

《农村居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》 协 议

2025 年 8 月 5 日

《农村居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》协议

甲方：和林格尔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

为落实 2025 年民生实事“农村居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”，提升和林格尔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水平，保障农村及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广发〔2025〕31 号）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我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13〕822 号）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“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”原则，结合实际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（一）基础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用户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包含中央、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四级频道在内的不低于 65 套基本电视节目，不低于 10 套基本广播节目及免费附加 70 套左右其他电视节目。

2、服务渠道：提供售前咨询、安装调试、故障维修等售后服务，依托属地营业网点及全区统一客服热线（96066）受理业务。

（二）服务质量标准

1、信号要求：电视及广播信号稳定率不低于 99%，画面、

音质清晰无卡顿。

2、响应时限：客服热线 24 小时接通，故障报修后城区 3 小时内、农村 6 小时内响应，12 小时内完成维修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3、网点服务：属地营业网点应全天营业，节假日合理安排值班。

4、信息公示：在营业网点及官方平台公示服务内容、资费标准、投诉渠道。

二、服务对象与费用标准

（一）服务对象分类

1、特殊群体用户（依据内广发〔2025〕31 号文）：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；残疾人员；退役军人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；社会福利机构；其他等。

2、其他群体用户：除上述特殊群体外的农村居民用户。

（二）费用标准

1、特殊群体用户：312 元/年/户（政府补贴）

2、其他群体用户：280 元/年/户（政府补贴）

三、费用核算与支付

（一）用户名单确认

1、特殊群体用户：由各乡镇政府核实并出具名单（需包含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特殊群体类型）。

2、其他群体用户：凭用户交费发票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，据实结算。

2、发票要求：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用户名单、验收单等佐证材料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。期满前3个月，双方协商续约事宜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时审核用户名单，按约定支付费用。
- 2、组织委托方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（含5%用户回访），向乙方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。
- 3、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政策宣传，占地、管道、杆路等公共资源的使用和利用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- 2、乙方建立用户档案（含纸质及电子档案），妥善保管用户信息，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- 3、乙方定期（每季度）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（含安装户数、故障处理记录、用户反馈等）。
- 4、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（含施工安全、设备安全）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责。

六、验收与整改

- 1、验收主体：甲方牵头，委托监理公司负责验收。

2、验收内容：安装户数与名单一致性、信号质量、用户满意度（回访满意度不低于 90%）。

3、整改要求：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，逾期未达标则按未达标户数扣减对应费用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起诉。争议期间，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和林格尔县融媒体中心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乙方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